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328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一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5243號），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一二犯如附表所示2罪，各處如附表「罪刑欄」所示之刑（含主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5千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王一二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使用，操作提款、轉帳均極為便利，而個人帳戶係供自己使用之重要理財工具，關係個人身分、財產之表徵，並已預見網路所結識解、毫無信賴關係之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稱「黃士華」之人，願支付報酬徵求他人提供金融帳戶及虛擬貨幣交易平台之帳號，來收受款項、購買虛擬貨幣，常與詐欺取財之財產犯罪密切相關，而代收款項轉購虛擬貨幣之目的，極有可能係在取得詐欺所得贓款，並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資金流向，竟因貪圖報酬，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罪不法犯罪所得去向，仍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日15時50分許，將其所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帳戶」）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提供予「黃士華」，並依「黃士華」之指示申請虛擬貨幣交易平台帳號後，將該帳號交予「黃士華」操作使用。嗣「黃士華」及與不詳詐欺成員為下

01 列犯行：

02 (一)於113年2月29日許，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吳倩
03 恩」向蔡金鈕佯稱可經由投資網站（網址：<https://www.lospz.com>）進行投資，致蔡金鈕陷於錯誤，依假投資網站之
04 客服人員指示，於113年4月8日11時55分許，將新臺幣（下
05 同）40萬元匯入甲帳戶，旋遭「黃士華」持以轉匯至其他帳
06 戶，王一二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報酬。

07
08 (二)於113年3月間之某日，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LINE暱稱「客
09 服熱線小劉」向杜丕廉佯稱可指導其投資拍賣珠寶精品，致
10 杜丕廉陷於錯誤，於113年4月9日11時2分許，將24萬元匯入
11 甲帳戶。嗣因彰化商業銀行行員察覺有異而通知王一二，王
12 一二可預見該款項係詐騙贓款，且如代他人提領帳戶內來源
13 不明之款項，形同為詐騙者取得詐欺犯罪贓款，並藉此掩飾
14 詐欺不法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製造金流斷點，竟自單
15 純提供甲帳戶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犯意，提升為自
16 己實行犯罪之意思，與「黃士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17 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犯意聯絡，依「黃士
18 華」之指示，於113年4月9日前往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
19 將杜丕廉所匯款項領出，扣除報酬1萬4000元後，將剩餘之2
20 2萬6000元匯入「黃士華」指定之帳戶，而以此方式製造金
21 流斷點，以掩飾、隱匿詐欺款項之去向。

22 二、證據：

23 (一)被告於本院行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之自白。

24 (二)證人即告訴人蔡金鈕、杜丕廉於警詢之證述。

25 (三)彰化商業銀行潭子分行通知信1份。

26 (四)被告提出之LINE對話擷圖。

27 (五)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湖內分局竹滬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28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29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
30 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蔡金鈕提出之高雄市路竹區農會匯款回
31 條、LINE對話紀錄截圖。

01 (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松山派出所陳報單、受理各類案
02 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03 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示表、新光銀
04 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LINE截圖各1份。

05 (七)甲帳戶之客戶資料及交易明細。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新舊法比較：

08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1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項關於行為後法律有變更之新舊法比
11 較，於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
12 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
13 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
14 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
15 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
16 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
17 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
18 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
19 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
20 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
21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最高
22 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參照）。

- 23 1.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除該
24 法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
25 自公布日施行，於000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
26 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2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
28 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
29 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該條規定移列為第19
30 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
31 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

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足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行為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者，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法定刑為「7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復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宣告刑受特定犯罪之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定最重本刑之限制，為「5年以下（2月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刑及宣告刑均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3.故依上開說明，以洗錢防制法前述法定刑及宣告刑限制之修正情形而為整體比較，參酌刑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規定意旨，足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其宣告刑範圍最高度與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相等，最低度為「2月以上有期徒刑」，則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6月以上有期徒刑」為輕，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

(二)核被告如犯罪事實一(一)所為，係犯刑法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如犯罪事實一(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三)起訴意旨應予說明部分：

01 1.起訴意旨雖認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係成立詐欺及洗錢
02 罪之正犯，然被告雖有提供甲帳戶之網路銀行資料及虛擬貨
03 幣帳號予「黃士華」使用，但被告單純提供前揭資料供人使
04 用之行為，並不等同於向蔡金鈕施以欺罔之詐術行為，亦非
05 洗錢行為，且卷內亦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與本案實施詐騙之
06 人有詐欺、洗錢之犯意聯絡，或有何參與詐欺蔡金鈕或洗錢
07 行為，被告此部分所為，即屬詐欺取財、洗錢構成要件以外
08 之行為，在無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之情形
09 下，應認被告所為係幫助犯而非正犯（此部分並經公訴人當
10 庭更正應係成立幫助犯；見本院卷第30頁）。

11 2.起訴意旨雖認被告本件所涉幫助或共同詐欺部分，應成立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然查，被告
13 於偵查中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陳稱僅與「黃士華」聯繫，提
14 領款項之轉匯亦是依「黃士華」指示為之等語；觀諸本案卷
15 證，並無被告有與其餘詐欺成員有互動、聯絡等情事之事
16 證。從而，被告既僅與「黃士華」聯繫，且係因「黃士華」
17 之請託而提供金融帳戶，復依「黃士華」指示提領及轉匯款
18 項，則本案僅得認定被告主觀上就其與「黃士華」共同詐
19 騙、洗錢之情有所認識，而幫助「黃士華」或與之共同為詐
20 欺取財、洗錢犯行，尚難認其就本案尚有其他成員參與詐騙
21 等情確有所悉，自難認其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
22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正犯或幫助犯。

23 3.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案就詐欺或幫助詐欺部分，係符合前述
24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之加重要件，均有未洽，惟此部
25 分事實與起訴之社會基本事實應屬同一，本院並於審理時為
26 上述罪名之告知（見本院卷第35頁），無礙被告防禦權行
27 使，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28 (四)被告所為犯罪事實一(二)犯行，與「黃士華」間有犯意聯絡及
29 行為分擔，應以共同正犯論。

30 (五)被告就犯罪事實一(一)以一提供帳戶資料予「黃士華」之行
31 為，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罪名；就犯罪事實

01 一(二)以一提供帳戶進而依「黃士華」指示提領款項轉匯之行
02 為，同時觸犯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罪名，均為一行為觸犯數罪
03 名之想像競合犯，應分別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及洗錢罪處
04 斷。

05 (六)被告所犯上開2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可分，應予分論併
06 罰。

07 (七)就犯罪事實一(一)部分，被告基於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參
08 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
09 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

10 (八)爰審酌被告尚值青壯之年，非無勞動能力，不思循正當途徑
11 賺取財物，為貪圖一己私利，竟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供他人不
12 法使用，甚或進一步為其提領款項，致使無辜之告訴人等受
13 騙而受有金錢損失，且亦因被告所為掩飾犯罪所得之去向，
14 致使執法人員難以追查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真實身分，所為要
15 無可取，並考量被告在本案之角色分工，參以被告犯後雖否
16 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尚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
17 告訴人所受損失情況，兼衡被告無任何前科紀錄之素行（參
18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其自承為高職畢業之智
19 識程度、自己經營餐酒館，月收入不固定，目前尚未獲利，
20 且因開店而負債中，為家中經濟來源，需扶養父母並資助哥
21 哥及弟弟，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各核情量處如附
22 表「罪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
23 準；另審酌被告之角色分工，犯行次數、密集程度、侵害程
24 度等情，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
25 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26 三、沒收部分：

27 (一)被告為前揭犯行，各獲有4000元、1萬4000元之報酬，業經
28 認定如前，此為被告之犯罪所得，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
2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
30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1 (二)又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

告行為後，新修正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雖規定：「犯第19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考量被告於本案之角色，僅係依指示提供甲帳戶或將匯入該帳戶之款項提領而出，再轉匯至指定帳戶，是其並未保有所收受贓款之管理、處分權限，且被告本件實際取得之報酬非高，倘對被告宣告沒收全數洗錢之財物，則對被告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諭知沒收、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容姍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昭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張雅如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犯 行	罪 刑
1	犯罪事實一(一)告訴人蔡金鈕部分	王一二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2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一(二)杜丕廉部分	王一二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萬4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